关于做好2020年中期财政规划

(投资类项目)编报工作的通知

各院(系)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学校《关于编报2018年度预算及2018-2020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》（滨医行发〔2017〕92号）要求，为更好地做好科研仪器设备等相关专项经费预算编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充分结合我校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，从重点学科、实验室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，充分论证所需仪器，合理统筹预算经费，确保学科、实验室发展重点突出、布局合理、预算科学有效。

二、可以在2018年预算项目库编制基础上，结合已经编报的2019年中期财政规划，编制2020年中期财政规划。

三、项目编报要进行充分整合，打造我校学科、实验室特色与优势，为“十三五”学科平台建设奠定良好基础。申报以院（系）为单位，原则上每个单位申报1-2个项目。

请于9月18日下午4点前，将以下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交至科研处：《滨州医学院预算项目论证报告书》、《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》、《滨州医学院专项经费项目申请一览表》、《项目的基本情况简介》（简介内容主要包括：一是项目的基本情况；二是项目的意义和必要性；三是项目建成后预期效益；四是项目的预算支出。限500 字以内，用于项目评审用）。

联系人：陈从显，张璐萍；联系电话：6913322，6913152。

附件：1. 滨州医学院预算项目论证报告书

2.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3. 滨州医学院专项经费项目申请一览表

科研处 研究生处

2017年9月11日